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6號

再審原告 葉美吟
訴訟代理人 鄭雅云律師
再審被告 健美營行二股份有限公司

樂富髮健有限公司

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垂吟

兼 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吳秀珍

兼康樂麗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芷芸

再審被告 陳緯振

再審被告 陳瑩甄

訴訟代理人 游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